

电网企业安全培训教材

安全生产 法律法规汇编

ANQUANSHENGCHAN FALÜFAGUI HUIBIAN

主编 王抒祥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电网企业安全培训教材

安全生产 法律法规汇编

ANQUANSHENGCHAN FALÜFAGUI HUIBIAN

主编 王抒祥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汇编 / 王抒祥主编. —成都: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3. 12 (2014. 7 重印)

电网企业安全培训教材

ISBN 978-7-5647-1751-3

I. ①安… II. ①王… III. ①安全生产法—汇编—中
国—安全培训—教材 IV. ①D922.5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63175 号

电网企业安全培训教材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汇编

主 编 王抒祥

出 版: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 159 号电子信息产业大厦 邮编: 610051)
策划编辑: 郭蜀燕 陈 亮
责任编辑: 高小红
主 页: www.uestcp.com.cn
电子邮箱: uestcp@uestcp.com.cn
发 行: 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四川嘉华印业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85 mm×260 mm 印张 26 字数 47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4 年 7 月第三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7-1751-3
定 价: 39.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 ◆ 本社发行部电话: 028-83256027; 本社邮购电话: 028-83201495。
- ◆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 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编写委员会

主 任：王抒祥

副主任：刘 勇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林 李镇义 严光升

何远刚 郑卫东 胡 刚

唐茂林

编 写 组

组 长：刘 平

副组长：廖学静 叶 涛 徐传薇

成 员：李立军 张明光 廖 萍

童庆刚 付勇福 陈文国

钟炜明

序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3年6月关于“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要始终把人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的重要指示，深刻揭示了安全工作的内涵，也指明了安全工作的方向。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大局，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特殊地位，始终把安全工作摆在各项工作的首位。电网企业强化安全生产，保障电力可靠供应，不仅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基石，更是维护国家稳定、社会和谐和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

在安全工作的各个环节中，“人”是最为活跃的因素，高素质的员工队伍是安全工作最重要的基石，但不合格的员工却是安全工作最大的危险源。根据国内外研究资料表明，90%以上的事故是由人的不安全行为造成的，而造成不安全行为的根本原因是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安全习惯不良，缺乏应有的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因此，我们必须充分认识提升员工安全素质的重要性，通过培养塑造“本质型安全人”，使不断成长的员工成为企业安全工作最坚强的捍卫者，进而不断夯实企业本质安全的坚实基础。

全员安全培训是全面提升公司员工安全素质的基础性工作，必须牢固树立“培训不到位是重大安全隐患”的理念，把安全培训放在安全管理最基础的位置，真抓实干、务求实效。为此，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组织大量安全管理专业人员，结合“五大体系”和相关专业安全

前言

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和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电网企业大量法律问题和法律风险逐渐凸现，一定程度上制约着企业的科学发展，电网企业从业人员的法律法规知识水平的提高尤显紧迫。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安委〔2012〕10号），建立、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更好地宣传贯彻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牢固树立“依法治企”和“培训不到位是重大安全隐患”的理念，规范公司系统各项工作的安全管理，减少安全事故，我们结合工作实际，参考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组织编写了本教材。

本教材全面收录了与电力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文件。在内容方面，本教材结合电力行业自身特点，将整体内容分为综合类法律法规与专业类法律法规两大类。同时，根据法律法规制定颁布机构的不同，每一大类又分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重要文件及通知四部分，每个部分的内容根据重要性、常用性进行先后排序。本教材重点全文收录了电力安全生产应全面落实的“一法两条例三个文件”即《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9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本教材收录的内容丰富翔实、章节排列有序，是电网企业相关员工学习、掌握相关条文的工具书，有助于提升读者的电力安全法律法规知识水平。

在本教材编写过程中，全国高等学校安全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北京交通大学宋守信教授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3 年 11 月

目录

CONTENTS

综 合 类

第一部分 法律	2
第一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文）	2
第二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16
第三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选）	18
第四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节选）	20
第五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节选）	23
第六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选）	28
第七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选）	31
第八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节选）	34
第九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节选）	38
第十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节选）	42
第十一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节选）	46
第十二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节选）	48
第十三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节选）	51
第十四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节选）	53
第十五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节选）	55
第十六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节选）	58
第十七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节选）	60
第十八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节选）	64
第十九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节选）	66

第二十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节选）	69
第二部分 行政法规	71
第一篇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全文）	71
第二篇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节选）	79
第三篇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节选）	82
第四篇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节选）	84
第五篇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节选）	95
第六篇 工伤保险条例（节选）	100
第七篇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节选）	108
第八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节选）	118
第九篇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节选）	125
第三部分 部门规章	127
第一篇 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禁令（全文）	127
第二篇 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全文）	128
第三篇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全文）	136
第四篇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全文）	145
第五篇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全文）	151
第六篇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全文）	156
第七篇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全文）	162
第八篇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节选）	167
第九篇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节选）	169
第十篇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节选）	174
第十一篇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全文）	178
第十二篇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全文）	186
第四部分 相关重要文件及通知	193
第一篇 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全文）	193
第二篇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全文）	199
第三篇 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全文）	207

第四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全文)	216
第五篇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全文)	220
第六篇	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 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全文)	226
第七篇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 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全文)	239

专 业 类

第一部分	法律	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全文)	244
第二部分	行政法规	254
第一篇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全文)	254
第二篇	电力监管条例(全文)	262
第三篇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全文)	267
第四篇	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全文)	274
第五篇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全文)	278
第三部分	部门规章	284
第一篇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全文)	284
第二篇	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管理办法(全文)	289
第三篇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全文)	295
第四篇	电力安全生产监管办法(全文)	304
第五篇	电力安全事故调查程序规定(全文)	308
第六篇	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管理规定(全文)	313
第七篇	水电站大坝安全监测工作管理办法(全文)	322
第八篇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安全生产令(全文)	326
第九篇	供电监管办法(全文)	327
第十篇	电网运行规则(试行)(全文)	335
第十一篇	电力市场运营基本规则(全文)	342
第十二篇	电力企业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全文)	347

第四部分 相关重要文件及通知	352
第一篇 国家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全文）	352
第二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力安全工作的通知（全文）	360
第三篇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电监会关于加强电力系统抗灾能力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全文）	363
第四篇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关于印发《电力安全隐患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全文）	368
第五篇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大活动电力安全保障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全文）	375
第六篇 国家电监会关于加强电力设备（设施）安全隐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全文）	386
第七篇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监督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全文）	390
第八篇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煤矿供用电安全工作的意见（全文）	393
第九篇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关于做好电力安全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全文）	396
第十篇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关于印发《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全文）	399

第一部分 法 律

第一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文）

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七条 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予以协

调、解决。

第九条 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第十二条 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的中介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五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四)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五)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六)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依照前款规定委托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不得收费。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二十五条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分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二十七条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验收部门及其验收人员对验收结果负责。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九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的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